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881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4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博豪約僱人員 06-2991111#1417

出席者：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、蘇委員金安、韓委員榮華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德華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碧瑩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賴委員美蓉、黃委員偉茹、周委員士雄、顏委員茂倉、曾委員憲嫻、王委員逸峰、胡委員大瀛、郭委員建志、陳委員清乾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(審1案)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審1案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審3、4案)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審3、4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、都市更新科)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審3、4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測量科)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(審5案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審5案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審5案)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審1案)、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審2案)、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(審2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總工程司室、副總工程司室、都市規劃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請出列席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並應攜帶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如為因應疫情變化所需，本次會議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政府